

明环评尤〔2026〕3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钧恒能源科技(三明)有限公司 新能源阳极石墨材料回收再生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钧恒能源科技(三明)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钧恒能源科技(三明)有限公司新能源阳极石墨材料回收再生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，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；于2026年3月5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、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。经研究，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宝亭洋工业路20号。项目对湿法工艺生产、干法工艺生产进行技术改造，改造后年物理分离锂电池石墨极片1.2万吨（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以及《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内

资)》(编号:闽工信备[2026]G110008号),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《洋中镇机械电子高新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洋中镇机械电子高新产业园西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的要求,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,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固液分离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湿法工艺,不外排;地面清洗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。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包络范围。天然气燃烧废气、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;破碎过筛、研磨筛分各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到布袋收尘器回收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优化厂区平面布置,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,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。按照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,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对于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树脂、废超滤膜等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五)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,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

(六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落实非正常工况期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,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。

(七)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,在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,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,给予妥善解决。

(八)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,并设立标志牌。按相关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。

三、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为:二氧化硫 0.2 吨/年,氮氧化物 0.94 吨/年。根据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县(市)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(试行)》,可豁免购买

排污权及来源确认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六、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(盖行政许可专用章)
2026年3月12日

抄送：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三明市闽环国投环保有限公司。